表 027220-C- 1 級配粒料基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工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級配粒料基層工程</td></tr>
<tr><td>分項工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協力廠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抽查位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抽查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施工流程</td><td colspan="4">■施工前　　□施工中抽查　　□施工完成抽查</td></tr>
<tr><td>抽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○抽查合格　　╳有缺失需改正　　／無此抽查項目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管理項目</th><th>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</th><th>實際抽查情形
（敘述抽查值）</th><th>抽查結果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線形、高程及斷面</td><td>依第 01725 章之規定，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安衛查驗點</td><td>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</td><td>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□已完成改善

□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　　簽名：

備註：
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╳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
3.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
4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　　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220-C- 2 級配粒料基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級配粒料基層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施工流程	□施工前　　■施工中抽查　　□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○抽查合格　　╳有缺失需改正　　／無此抽查項目		
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撒鋪材料	每層撒鋪厚度	每層散鋪厚度以 30 ㎝為原則，再以壓密度控制成果。		
滾壓	每層壓實厚度	每層最大壓實厚度應≦20cm（實方）		
	刮毛	鋪築上層級配粒料時，其下層表面應刮毛約 2cm		
	壓實度	依 CNS14733，再搭配 CNS 11777 或 11777-1 求得的母值來算工地密度，再以[CNS14732]方法校正所得最大乾密度。 □路基頂面下≦75cm 最大乾密度之[95%] [　]以上。 □路基頂面下>75cm 每層應高於最大乾密度之[90%] [85%] [　]。		
安衛查驗點	**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**	**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** *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*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□已完成改善

□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　　簽名：

備註：
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╳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
3.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
4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　　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220-C- 3 級配粒料基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工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級配粒料基層工程</td></tr>
<tr><td>分項工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協力廠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抽查位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抽查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施工流程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施工前　　□施工中抽查　　■施工完成抽查</td></tr>
<tr><td>抽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○抽查合格　　╳有缺失需改正　　／無此抽查項目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管理項目</td><td>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</td><td>實際抽查情形
（敘述抽查值）</td><td>抽查結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完成面檢查</td><td>頂面平整度許可差</td><td>依規範 02722 章，[3m][　　]之直規沿平行或垂直於道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，其任一點之高低差均應≦[±2.5cm][　　]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厚度許可差</td><td>依規範 02722 章，
A.任一點厚度應≥2cm　　。
B.各點厚度平均值≧設計厚度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缺失複查結果：
□已完成改善
□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複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複查人員職稱：　　簽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備註：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╳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3.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4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　　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